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36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鸿为 2 号

申 请 人 张飞雄

地 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新星农场六分场四队

代理机构 北京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子元件制造设备；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离子注入机；存储芯片制造机